



安盛

投資連繫式壽險
星耀投資保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目錄

輕鬆展開投資大計	3
守護摯愛 未雨綢繆	4
靈活選擇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7
建立您的投資組合	9
享受三重獎賞	11
保單退保及終止	15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16
一般資料	19
詞彙一覽表	27
參與機構	28

星耀投資保險計劃(「星耀」)的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說明書與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同時發出，並應一併細閱。

重要資料

- 星耀是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發出的保單，因此您的投資及保險保障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您的星耀保單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收費最高可達戶口價值的7%，為期5年)。您的星耀保單僅適合準備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如您不準備持有保單至少5年，本保單並不適合您，而購買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再另行投資於基金可能會更為化算。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公司會根據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表現(與對應的參考基金掛鈎)，計算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由於您須繳付本公司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故您的星耀保單的回報將低於對應的參考基金的回報。
- 星耀所提供的投資選擇的特點和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份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
- 您就您的星耀保單繳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本公司對參考基金的任何投資，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 您的星耀保單的回報取決於您所選取投資選擇的對應參考基金的表現，因此您的投資本金可能會出現虧蝕。
- 星耀徵收的保險費用將導致本公司用作投資的金額減少。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星耀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
- 減少或暫停繳付保費(在保費假期的期間)或從保單提取部份款項(或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可能會大幅降低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並繼而大幅降低身故賠償及紅利，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被扣除。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如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星耀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付保費及利益。
- 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或會導致本金及紅利蒙受重大損失。
- 由於(i)參考基金與您的保單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及(ii)參考基金或會被投資於與參考基金不同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您的星耀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重要資料(續)

- 投資選擇簡介內「股息分派」欄位中被標示為「股息分派」的每項投資選擇(個別或統稱為「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乃是一項連繫旨在定期支付股息的相應參考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投資選擇。如您所選的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宣派，您可能有權獲得股息支付，並以現金或股息分派投資選擇單位形式收取。然而，您應知悉下列事宜。
 - 相應的參考基金的股息分派、息率及股息金額均並非保證，並由參考基金酌情決定。過往的分派紀錄並非未來的分派指標。
 - 參考基金可酌情從參考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參考基金亦可酌情從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同時從其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份的參考基金費用和支出，達致可供參考基金派息之用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參考基金亦可能是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從資本撥付的股息支付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您原有的部份投資金額或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金額。任何股息分派涉及從參考基金的資本撥付或實際上從參考基金的資本撥付(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參考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亦然。
 - 相對於以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形式收取股息支付，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支付將導致戶口價值較低，及 (i) 因此將導致戶口服務費回贈及長期投保獎賞減少；及 (ii) 或會導致身故索償的賠償額減少。
 - 除非您已了解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並已獲解釋此等投資選擇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選擇股息分派投資選擇。
- 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您不應單獨依靠本刊物而作出投資，並應一併細閱本公司提供的星耀的投資選擇簡介與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有關各項詞彙的定義，請參閱載列於第27頁詞彙一覽表。

星耀為投資連繫式壽險計劃。此計劃是由本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簽發的壽險保單。



輕鬆展開投資大計

星耀的保費繳付年期僅為2年，既設有人壽保障，亦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涉獵不同的資產類別、國家及市場。

您可為您的星耀保單選擇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計值。保單貨幣一旦在簽發保單時釐定，其後將不可更改。

■ 定期保費僅需繳付2年

當您投保星耀時，您可選擇於2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內的定期保費金額及保費繳付方式，惟受限於不同保費繳付方式的各自最低金額，如下表所示：

保費繳付方式	每次保費繳付之最低定期保費					
	港元	澳門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年繳	96,000	96,000	12,000	12,000	7,680	78,000
半年繳	48,000	48,000	6,000	6,000	3,840	39,000
月繳	8,000	8,000	1,000	1,000	640	6,500

我們僅於2年的保費繳付年期期間接受定期保費，並且於保費繳付年期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接受任何額外保費（於保單簽發時釐定的原定定期保費金額除外）。

在保單簽發後，您可在毋須費用的情況下選擇更改保費繳付方式。

您的定期保費沒有前期保費費用。當我們收到您所繳付的定期保費及簽發您的星耀保單後，定期保費將由本公司根據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用以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至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22頁保費分配至投資選擇。惟您的保單將被徵收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相關保單收費。

我們保留藉著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定期保費最低金額的權利。您的星耀申請須符合核保要求。

■ 更改定期保費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減少第2個保單年度的定期保費以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減少後的定期保費須符合載列於第3頁定期保費僅需繳付2年的相關最低定期保費金額的要求。

若您曾減少定期保費，您之後可申請將定期保費增加至上限為（但不超過）於保單簽發時釐定的原定定期保費金額。該申請將須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則。

如您在保單簽發後欲增加定期保費，您可申請另一份星耀保單。

減少定期保費或可導致戶口價值及身故索償的賠償額大幅減少，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被扣除。戶口價值減少將繼而導致任何適用的戶口服務費回贈及長期投保獎賞減少。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如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星耀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付保費及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頁人壽保障、第13頁戶口服務費回贈、第13頁長期投保獎賞及第15頁保單終止。



守護摯愛 未雨綢繆

人壽保障

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星耀提供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

-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 (ii) 所有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減去所有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如有），
- 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均將從應付之身故賠償扣除。

自殺除外

在保單生效期間，若您的星耀保單的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上述身故賠償將不予支付。

在此情況下，應向受益人支付的身故索賠金額將相等於戶口價值及已繳保單收費總額*（不附利息）扣除保單終止前已被分配至您的保單的迎新獎賞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1頁迎新獎賞。

*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的金額是由保單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算。

由於部份身故賠償與您不時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可獲支付的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別需要。

身故索償的賠償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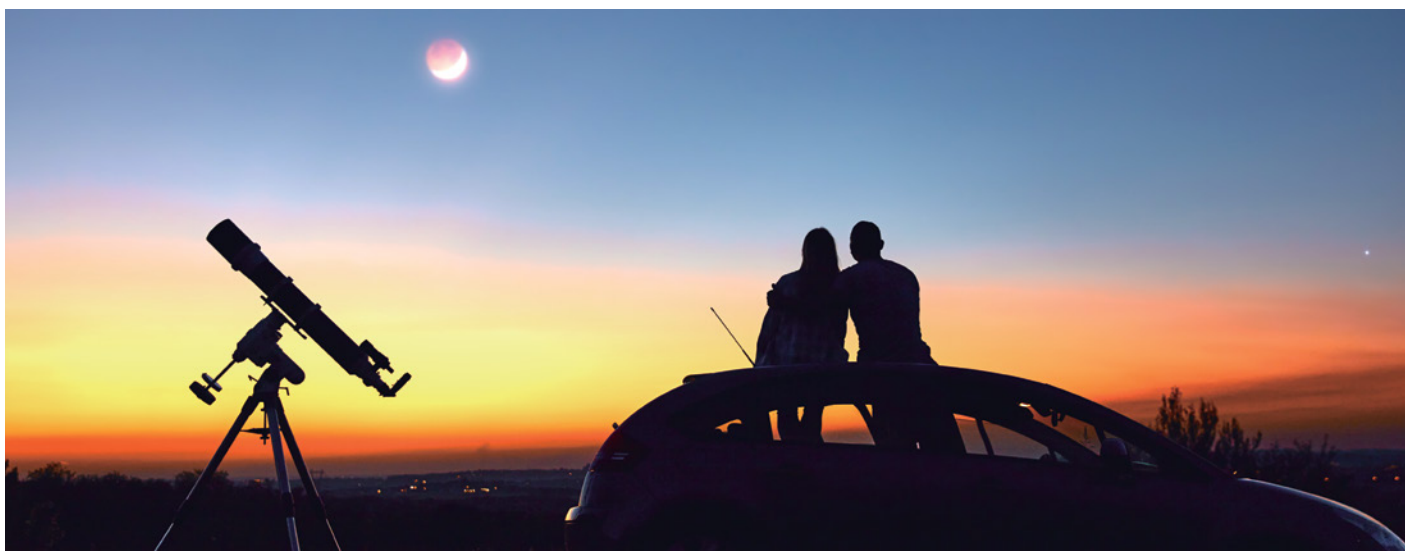
我們將在收妥及接納申索人提交令我們滿意的證明身故索賠有效性的文件當日之後的2個澳門營業日內處理身故索賠。

保單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我們已處理身故索賠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買入價被註銷。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身故索賠的處理及名義單位的註銷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身故索償的賠償額將於我們已處理身故索賠之日起計30個澳門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支付。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付款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若身故賠償並未在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從您的保單註銷之日起計60天內支付，我們將在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註銷之日起，按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可能酌情決定的利率，就身故賠償支付利息。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身故索賠金額將不附利息予以支付。





守護摯愛 未雨綢繆(續)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將就保單按月預先徵收。保險費用相等於適用的保險費用率乘以風險淨值。保險費用率由本公司參照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來釐定。風險淨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於保險費用繳付到期日)(1)戶口價值的5%；及(2)所有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扣除以下兩者的總和：(a)所有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如有)；及(b)戶口價值的100%。有關保險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應留意以下有關身故賠償和保險費用的事項：

- 部份費用及收費將會從您的星耀保單戶口價值扣除，以繳付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扣除保險費用後，本公司可用作投資於與您所選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之金額將因而減少。
- 基於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和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於您的星耀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結果您可能會損失您的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如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星耀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付保費及利益。
- 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單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星耀保單的戶口價值有何等影響。

例子說明：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保險費用	= 保險費用率 x 風險淨值
於保險費用繳付到期日	
已屆50歲男性被保人的保險費用率	年率0.534% [◆]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1,000,000 港元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100,000 港元
戶口價值	800,000 港元
風險淨值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800,000 港元 x 5% = 40,000 港元；及 (ii) 1,0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 8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該月的保險費用	= 0.534% / 12 x 100,000 港元 = <u>44.5 港元</u>

[◆] 本公司參照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釐定您的星耀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守護摯愛 未雨綢繆(續)

例子說明：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當被保人身故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1,450,000 港元
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80,000 港元
戶口價值	1,500,000 港元

身故賠償	<p>=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ii) 所有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 所有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如有)， 以較高者為準</p> <p>= (i) 1,500,000 港元 x 105%；或 (ii) 1,450,000 港元 - 80,0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p> <p>= (i) 1,575,000 港元；或 (ii) 1,370,0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p> <p>= <u>1,575,000 港元</u></p>
------	--

例子說明：由保單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之身故索賠金額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 戶口價值 - 保單終止前已被分配至保單的迎新獎賞總額
-----------	---

因被保人自殺身故，保單於第7個保單月份結束時終止。

已繳定期保費總額	1,000,000 港元
保單終止前已被分配至保單的迎新獎賞總額	1.5% x 1,000,000 港元 = 15,000 港元
當時戶口價值	1,020,000 港元
已繳保單收費總額	9,000 港元

應付的身故索賠金額	<p>= 9,000 港元 + 1,020,000 港元 - 15,000 港元</p> <p>= <u>1,014,000 港元</u></p>
-----------	---



靈活選擇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保費假期

保費假期僅可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行使。

若您希望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暫時停繳定期保費，您可以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我們提交您的書面申請，以選擇行使保費假期，惟戶口價值須足以繳付到期的保單收費。我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保費假期的開始日期。保費假期內您的保單將會繼續生效，而相關保單收費將仍須繳付。

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保費假期即告終止，而我們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恢復繳付定期保費。無論有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在保單生效期間仍須繳付相關的保單收費。我們在保單收費繳付到期日之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

由於在保費假期內沒有繳付保費，而保單收費將會繼續從戶口價值扣除，因此戶口價值將會大幅減少，而身故索償的賠償額亦可能會減少。戶口價值減少將繼而導致任何適用的戶口服務費回贈及長期投保獎賞減少。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如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星耀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失去全部已付保費及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頁人壽保障、第13頁戶口服務費回贈、第13頁長期投保獎賞及第15頁保單終止。

保費假期將不會影響保費繳付年期及提早贖回費徵收期。

您可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我們提交書面申請，以終止保費假期以及在我們已處理您的保費假期終止申請後，恢復繳付下一期到期的定期保費。然而，您不能繳還於保費假期期間到期但未繳付的保費。

若在第2個保單年度到期的定期保費尚未繳清，並且我們未有收到您行使保費假期的申請，我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到期的定期保費，而相關保單收費仍須繳付。無論有否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只要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保單收費，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定期保費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如您打算並有能力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定期保費，才應投資於星耀。儘管您可選擇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行使保費假期，您必須在申請前評估戶口價值，以免因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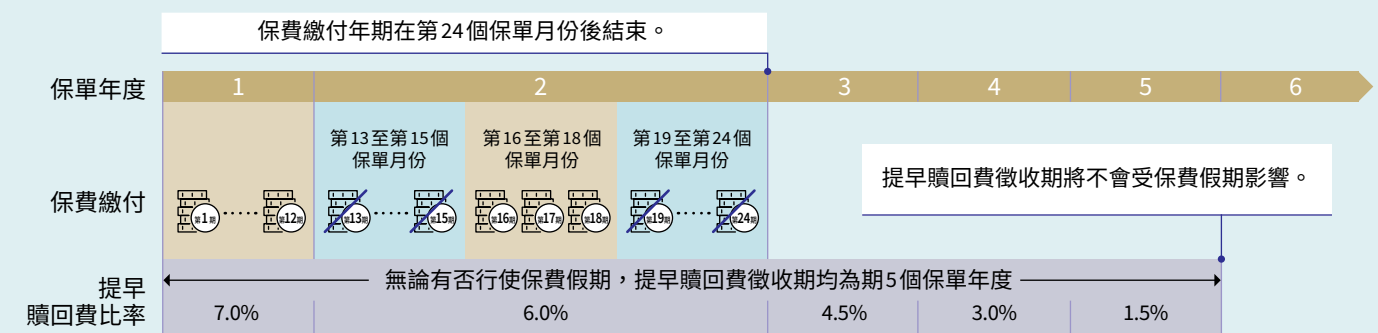
請注意，行使任何保費假期可能對您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保費假期只較為適合在您可暫時性的財政困難或需要時短期使用。

例子說明：保費假期的影響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下圖未按比例繪畫。

以月繳方式繳付定期保費，並在第2個保單年度行使保費假期

在第1個保單年度內，所有定期保費已於到期時繳付。在第2個保單年度內，保費假期由第13個保單月份起開始，並於第16個保單月份起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其後，保費假期由第19個保單月份起再次開始，直至保費繳付年期完結。



註：在保費假期內，仍須繳付相關保單收費。



靈活選擇 配合您的財務需要(續)

提取部份款項

您可能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有個別的財務需求。在保單生效期內，您可以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我們提交您的書面申請，從您的星耀保單提取部份戶口價值，以應付您任何時候的財務需要。每筆提取款項設有最低金額要求，目前為：

	港元	澳門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	4,000	4,000	500	500	320	3,250

然而，若在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所餘下的戶口價值低於相關最低戶口結餘，則您提取部份款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現時最低戶口結餘為 24,000 港元／24,000 澳門元／3,000 美元／3,000 歐羅／1,920 英鎊／19,500 人民幣。

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和最低戶口結餘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若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和最低戶口結餘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會給予您 1 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

在提取部份款項後，即使戶口價值之後因市場波動而跌至低於最低戶口結餘，只要戶口價值足以繳付到期的保單收費，您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在申請提取部份款項前，您必須先行評估戶口價值，以免因戶口價值偏低或等於零而被終止保單。

我們將在本公司辦事處於中午 12 時(澳門時間)或之前收到填妥表格後的同一個澳門營業日處理您的提取部份款項申請。若於某澳門營業日中午 12 時(澳門時間)之後收到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澳門營業日收到。

您在保單下申請提取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我們已處理提取部份款項申請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買入價被註銷。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提取部份款項的處理及名義單位的註銷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扣除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的提取部份款項，將在我們已處理提取部份款項申請之日起計 14 個澳門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支付。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付款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在提早贖回費徵收期內，提取部份款項將被徵收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提取金額的 7%)，而本金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 16 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提取部份款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戶口價值，將繼而導致身故賠償、戶口服務費回贈及長期投保獎賞減少。提取部份款項後，您不能將已提取的金額重新存入保單。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如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星耀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付保費及利益。詳情請參閱第 4 頁人壽保障、第 13 頁戶口服務費回贈、第 13 頁長期投保獎賞及第 15 頁保單終止。



建立您的投資組合

投資選擇

星耀為您提供不同的投資選擇，網羅各種金融工具及涉足環球市場的不同行業，讓您既可分散投資，亦同時為您的投資組合平衡風險。

於投保時，您可就定期保費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選擇分配指示，從而度身訂造您的投資組合。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更改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以配合您的投資計劃。現時您揀選的每項投資選擇的分配比重不應少於每筆定期保費款項的10%。本公司保留藉著給予您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日後對該最低分配要求作出更改的權利。

由於您的投資計劃可能隨時間改變，於保單簽發後，星耀可讓您靈活地轉換投資選擇，以改變您的投資組合，惟每份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上限為99項。本公司保留藉著給予您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日後對您的星耀保單可持有的投資選擇數目上限作出更改的權利。

您的保費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所選的投資選擇所對應的參考基金或者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該保費及投資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星耀旗下投資選擇之單位價格及投資表現乃由本公司計算並相等於相關參考基金的價格及投資表現。就投資選擇所分配的單位屬名義性質，僅用作釐定您的保單戶口價值。

本公司會根據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表現(與對應的參考基金掛鈎)，計算您的星耀保單的價值。由於您須繳付本公司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故您的星耀保單的回報將低於對應的參考基金的回報。星耀所提供的投資選擇的特點和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份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您應當仔細閱讀載列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中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投資與借貸限制，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有關現時提供的投資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簡介。

增加／結束／終止／合併投資選擇

本公司可不時新增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亦可暫時結束、終止或合併；結束、終止或合併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終止、合併或結束以供認購的參考基金，或參考基金不再提供其單位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照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讓您能夠轉換投資選擇(在免收轉換費的情況下)及／或將您未來的投資選擇調配至其他可供選擇的投資選擇。

若我們在書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未接獲您的轉換指示或新分配指示，我們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代您揀選載列於通知書內的一項或多項指定的投資選擇，並把您的受影響投資選擇中的名義單位轉換至我們所揀選的投資選擇(在免收轉換費的情況下)及／或把您未來的投資選擇分配調配至我們所揀選的投資選擇。在結束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的投資選擇屬於投資選擇簡介所載**短期債券及貨幣基金**類別；揀選該類別的原因，乃其波幅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加上其所需承受的市場及其他風險水平亦相對較低。在合併的情況下，我們將揀選受影響投資選擇合併後的投資選擇。



建立您的投資組合 (續)

轉換投資選擇

星耀可讓您在免收轉換費的情況下，靈活轉換投資選擇。每次轉換設有最低金額要求，目前為：

	港元	澳門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最低轉換金額	4,000	4,000	500	500	320	3,250

您所選擇轉入之每項投資選擇的最低分配比重為轉出金額的10%。若最低轉換金額和最低分配要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會給予您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

您可填妥我們規定的書面表格或以電子形式透過 Emma by AXA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 向我們提交您的轉換申請。

我們將在收到下列後的同一個澳門營業日處理您的轉換申請：

- 在某澳門營業日中午12時(澳門時間)或之前，在本公司辦事處收到的填妥表格。若於某澳門營業日中午12時(澳門時間)之後收到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澳門營業日收到；或
- 在某澳門營業日下午4時(澳門時間)或之前，透過 Emma by AXA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 提出的轉換申請。若於某澳門營業日下午4時(澳門時間)之後收到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澳門營業日收到。

您在本保單下申請轉出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我們已處理轉換申請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買入價被註銷。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轉換申請的處理及名義單位的註銷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一旦我們收到註銷已轉出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所得款項，我們將按照您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把該所得款項分配至您欲轉入的已選投資選擇。被分配的名義單位數目將根據我們已收到註銷名義單位所得款項當日之後緊接的該已選投資選項的交易日的各別賣出價計算。整個轉換過程將於我們已處理轉換申請之日起計7個澳門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處理轉換。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轉換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享受三重獎賞

迎新獎賞

為感謝您投保星耀，在保單生效期間，我們將在收到每筆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時向您支付迎新獎賞。

迎新獎賞金額應按如下計算：

迎新獎賞	= 每筆已繳定期保費 x 迎新獎賞百分率
------	----------------------

迎新獎賞百分率參照於保單簽發時，第1個保單年度須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而釐定，按如下所示：

於保單簽發時，第1個保單年度須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以保單貨幣計)						迎新獎賞百分率
港元	澳門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人民幣	
96,000至<400,000	96,000至<400,000	12,000至<50,000	12,000至<50,000	7,680至<32,000	78,000至<325,000	0.5%
400,000至<800,000	400,000至<800,000	50,000至<100,000	50,000至<100,000	32,000至<64,000	325,000至<650,000	1.0%
800,000及以上	800,000及以上	100,000及以上	100,000及以上	64,000及以上	650,000及以上	1.5%

迎新獎賞百分率一經釐定，將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維持不變。

請注意，迎新獎賞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迎新獎賞分配至您的保單的方式為：於我們收到相關定期保費付款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賣出價分配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按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至您的保單。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分配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若保單在上述的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分配至保單之前終止，則迎新獎賞金額將於扣除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由保單終止起計的1個月內，以支票或我們商業上合理地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予以支付。

例子說明：迎新獎賞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迎新獎賞	= 每筆已繳定期保費 x 迎新獎賞百分率
------	----------------------

例子1：以年繳方式繳付定期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每年定期保費	400,000 港元
於保單簽發時，第1個保單年度須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400,000 港元
適用的迎新獎賞百分率	1%
每筆定期保費繳付時應付的迎新獎賞	= 400,000 港元 x 1% = <u>4,000 港元</u>
保費繳付年期內應付的迎新獎賞總額	= 4,000 港元 x 2 = <u>8,000 港元</u>



享受三重獎賞(續)

例子2：以月繳方式繳付定期保費，並在第2個保單年度更改保費金額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第1個保單年度的每月定期保費	35,000 港元
第2個保單年度的每月定期保費	25,000 港元
於保單簽發時，第1個保單年度須繳付的定期保費總額	= 35,000 港元 x 12 = <u>420,000 港元</u>
適用的迎新獎賞百分率	1%
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每筆定期保費繳付時應付的迎新獎賞	= 35,000 港元 x 1% = <u>350 港元</u>
第2個保單年度期間每筆定期保費繳付時應付的迎新獎賞	= 25,000 港元 x 1% = <u>250 港元</u>
保費繳付年期內應付的迎新獎賞總額	= 350 港元 x 12 + 250 港元 x 12 = <u>7,200 港元</u>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導致保單終止，則迎新獎賞會被收回。收回的迎新獎賞金額相等於保單終止前已被分配至保單的迎新獎賞總額，並且將在計算身故索賠金額時，收回的迎新獎賞金額將從戶口價值扣除(如適用)。

迎新獎賞的注意事項：

- 迎新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需被徵收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相關保單收費。
- 如您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將無權獲得迎新獎賞。我們會退回您所有已繳保費扣除(i)任何已支付予您的提取款項；及/或(ii)當我們處理您的取消保單申請時您的投資價值已下跌的金額(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9頁冷靜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頁例子說明：由保單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之身故索賠金額的計算方法。





享受三重獎賞(續)

戶口服務費回贈

為饋謝您對星耀的支持，在保單生效期間，我們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回贈首6個保單年度期間已繳戶口服務費(詳情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總額的25%。戶口服務費回贈分配至您的保單的方式為：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賣出價分配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按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至您的保單。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分配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請注意，戶口服務費回贈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若保單在上述的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分配至保單之前終止，則戶口服務費回贈將於扣除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由保單終止起計的1個月內，以支票或我們商業上合理地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予以支付。戶口服務費回贈已支付後將不會被收回。有關首6個保單年度期間已繳戶口服務費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您的保單週年報告、登入Emma by AXA(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或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戶口服務費回贈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需被徵收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相關保單收費。提取部份款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您的星耀保單的戶口價值，並進而降低戶口服務費及戶口服務費回贈。

例子說明：戶口服務費回贈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首6個保單年度期間已繳戶口服務費總額	30,000 港元
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戶口服務費回贈	$= \text{首6個保單年度期間已繳戶口服務費總額} \times \text{戶口服務費回贈百分率}$ $= 30,000 \text{ 港元} \times 25\%$ $= \underline{7,500 \text{ 港元}}$

長期投保獎賞

為答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在保單生效期間，我們會由第7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一個保單週年日向您派發長期投保獎賞。

長期投保獎賞金額應按如下計算：

由第7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

長期投保獎賞	$= 0.95\% \times \text{應付長期投保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
--------	---

第11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

長期投保獎賞	$= 1.25\% \times \text{應付長期投保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
--------	---

請注意，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



享受三重獎賞(續)

長期投保獎賞分配至您的保單的方式為：於應付長期投保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賣出價分配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按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至您的保單。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分配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若保單已在上述的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分配至您的保單之前終止，則長期投保獎賞將於扣除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後，由保單終止起計的1個月內，以支票或我們

商業上合理地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予以支付。長期投保獎賞已支付後將不會被收回。有關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及長期投保獎賞的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您的保單週年報告、登入 Emma by AXA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 或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長期投保獎賞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需被徵收載列於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相關保單收費，提取部份款項或會導致長期投保獎賞顯著減少。

例子說明：長期投保獎賞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適用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由第7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	0.95%
第11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	1.25%

於每一個相關保單週年日應付的長期投保獎賞	= 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 × 適用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	--

於第8個保單週年日

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的總和	1,200,000 港元
該12個月期間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	= 1,200,000 港元 / 12 = 100,000 港元
適用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0.95%
應付的長期投保獎賞	= 100,000 港元 × 0.95% = <u>950 港元</u>

於第12個保單週年日

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的總和	1,800,000 港元
該12個月期間的平均曆月月底之戶口價值	= 1,800,000 港元 / 12 = 150,000 港元
適用的長期投保獎賞百分率	1.25%
應付的長期投保獎賞	= 150,000 港元 × 1.25% = <u>1,875 港元</u>

在保單仍然生效期間，長期投保獎賞將繼續於其後的每個保單年度予以支付。



保單退保及終止

保單退保

凡於首5個保單年度期間進行保單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均會被徵收提早贖回費。保單愈早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所徵收的適用提早贖回費比率將愈高。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可將您的保單退保以換取保單的退保價值，但我們須收到您以我們所指定的表格(可向本公司索取)作出的有效書面申請。

保單的退保價值是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之保單收費，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戶口價值的7%)。

我們將在本公司辦事處於某澳門營業日中午12時(澳門時間)或之前收到填妥表格後的下一個澳門營業日處理您的保單退保申請。若於某澳門營業日中午12時(澳門時間)之後收到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澳門營業日收到。

保單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我們已處理保單退保申請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買入價被註銷。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保單退保的處理及名義單位的註銷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退保價值將在我們已處理保單退保申請之日起計14個澳門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支付。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付款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退保價值之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予支付利息。

星耀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紅利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保單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1. 保單退保；或
2. 被保人身故；或
3. 保單根據保單期滿章節期滿；或
4. 若於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定期保費如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或
5. 若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戶口價值如在31天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

若您的保單在首5個保單年度期間在上述第(1)項、第(4)項或第(5)項的情況下終止，您的保單將被徵收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戶口價值的7%)。

若您的保單因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而在上述第(2)項的情況下終止，迎新獎賞將從您的保單被收回。有關收回迎新獎賞的詳情，請參閱第11頁迎新獎賞。

若保單在上述第(1)項、第(4)項或第(5)項的情況下終止，您將獲支付保單的退保價值(如有)。若保單在上述第(2)項的情況下終止，您的受益人將獲支付身故賠償或身故索賠金額(如適用)。若保單在上述第(3)項的情況下終止，您將獲支付扣除任何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在計算退保價值或身故賠償時(如適用)，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將從戶口價值扣除。有關保單收費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星耀是為採取長線投資策略的客戶而設。提早退保或提早終止保單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紅利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如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費用及收費仍將會被扣除。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您的星耀保單的現行保單收費如下：

保單收費																																		
戶口服務費	<p>每月戶口服務費為戶口服務費繳付到期日的戶口價值的0.125% (相當於1.5%的年率除以12)。</p> <p>在保單生效期間，戶口服務費將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透過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各別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按月預先從戶口價值扣除。惟於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戶口服務費將僅於我們收到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後方會被扣除。</p>																																	
保險費用	<p>保險費用應在保單生效期間繳付，保險費用將於保單簽發之日以及隨後每個月與保單日期相同之日，透過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持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各別價值的比例，以買入價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按月預先從戶口價值扣除。惟於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保險費用將僅於我們收到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後方會被扣除。</p> <p>每月保險費用相等於 (i) 保險費用年率除以12，再乘以 (ii) 風險淨值。風險淨值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於保險費用繳付到期日) (1) 戶口價值的5%；及 (2) 所有已繳定期保費總額扣除以下兩者的總和：(a) 所有已提取部份款項總額 (如有)；及 (b) 戶口價值的100%。</p> <p>本公司參照被保人之已屆年齡、性別和風險級別而釐定您的星耀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p> <p>下表載列部份保險費用年率，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請與本公司聯絡，以獲取您的保單適用之現行保險費用率。</p> <p>保險費用年率 (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0.057%</td> <td>0.055%</td> </tr> <tr> <td>20</td> <td>0.094%</td> <td>0.060%</td> </tr> <tr> <td>30</td> <td>0.122%</td> <td>0.096%</td> </tr> <tr> <td>40</td> <td>0.240%</td> <td>0.192%</td> </tr> <tr> <td>50</td> <td>0.534%</td> <td>0.455%</td> </tr> <tr> <td>60</td> <td>1.528%</td> <td>1.120%</td> </tr> <tr> <td>70[▲]</td> <td>4.410%</td> <td>2.919%</td> </tr> <tr> <td>80[▲]</td> <td>12.063%</td> <td>9.091%</td> </tr> <tr> <td>90[▲]</td> <td>28.016%</td> <td>26.800%</td> </tr> <tr> <td>99[▲]</td> <td>52.599%</td> <td>56.680%</td> </tr> </tbody> </table> <p>[▲] 請注意，保險費用或會隨被保人已屆年齡遞增而顯著增加。</p> <p>本公司備有保險費用率的列表，可應要求以供參閱，您應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您個人化的保險費用率。</p> <p>在您的星耀保單的年期內，保險費用可能因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而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您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已繳保費。</p> <p>詳情請參閱第5頁例子說明：保險費用的計算方法。</p>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男性	女性	10	0.057%	0.055%	20	0.094%	0.060%	30	0.122%	0.096%	40	0.240%	0.192%	50	0.534%	0.455%	60	1.528%	1.120%	70 [▲]	4.410%	2.919%	80 [▲]	12.063%	9.091%	90 [▲]	28.016%	26.800%	99 [▲]	52.599%	56.680%
被保人於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	男性	女性																																
10	0.057%	0.055%																																
20	0.094%	0.060%																																
30	0.122%	0.096%																																
40	0.240%	0.192%																																
50	0.534%	0.455%																																
60	1.528%	1.120%																																
70 [▲]	4.410%	2.919%																																
80 [▲]	12.063%	9.091%																																
90 [▲]	28.016%	26.800%																																
99 [▲]	52.599%	56.680%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續)

保單收費

提早贖回費將在首5個保單年度期間由戶口價值提取部份款項、保單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就保單徵收。

提早贖回費按下表所列的適用提早贖回費比率乘以：

- 提取的戶口價值金額(在提取部份款項的情況下)；或
- 戶口價值(在保單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下)

保單年度	提早贖回費比率
1	7.0%
2	6.0%
3	4.5%
4	3.0%
5	1.5%
6及其後	0%

提早贖回費將從下列扣除：

- 於首5個保單年度期間，提取部份款項時的提取金額；及
- 於首5個保單年度期間，在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的戶口價值。

提早贖回費

向星耀保單徵收提早贖回費將會導致戶口價值減少，因而令退保價值降低。

愈早提取部份款項或保單愈早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所徵收的適用提早贖回費比率將愈高，因此或會導致您的本金及紅利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例子說明：提前退保和提取部份款項時所須支付的提早贖回費的計算方法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

例子1：於第4個保單年度退保

戶口價值	300,000 港元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3%
提早贖回費	= 戶口價值 x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300,000 港元 x 3% = <u>9,000 港元</u>
退保價值	= 戶口價值 - 提早贖回費 = 300,000 港元 - 9,000 港元 = <u>291,000 港元</u>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續)

保單收費					
提早贖回費	例子2：於第5個保單年度提取部份款項				
	<table border="1"> <tr> <td>要求提取金額</td> <td>50,000 港元</td> </tr> <tr> <td>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td> <td>1.5%</td> </tr> </table>	要求提取金額	50,000 港元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1.5%
	要求提取金額	50,000 港元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1.5%			
<table border="1"> <tr> <td>提早贖回費</td> <td> = 提取部份款項金額 x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50,000 港元 x 1.5% = <u>750 港元</u> </td> </tr> </table>	提早贖回費	= 提取部份款項金額 x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50,000 港元 x 1.5% = <u>750 港元</u>			
提早贖回費	= 提取部份款項金額 x 適用的提早贖回費比率 = 50,000 港元 x 1.5% = <u>750 港元</u>				
<table border="1"> <tr> <td>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td> <td> = 要求提取金額 - 提早贖回費 = 50,000 港元 - 750 港元 = <u>49,250 港元</u> </td> </tr> </table>	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	= 要求提取金額 - 提早贖回費 = 50,000 港元 - 750 港元 = <u>49,250 港元</u>			
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	= 要求提取金額 - 提早贖回費 = 50,000 港元 - 750 港元 = <u>49,250 港元</u>				
<p>您的提取部份款項申請須符合提取部份款項的最低金額的要求，並在緊隨提取部份款項後餘下的戶口價值不得少於最低戶口結餘。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第8頁提取部份款項。</p>					

參考基金收費	
基金管理費	參考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根據參考基金的各別資產淨值計算。此費用由每項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並載於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相關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該等費用反映於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並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
其他收費	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所載，參考基金須被徵收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收費及開支。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因應個別參考基金而異。本公司備有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費用及收費更改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預先於不少於1個月前或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通知期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收費或開徵新的收費。



一般資料

申請

星耀可供年齡(根據上次生日時的年齡)介乎14天至80歲的建議被保人和年齡介乎18歲至80歲的建議保單持有人投保。未滿18歲的建議被保人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投保星耀，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及填妥所有申請文件連同所需保費交回本公司。除非您已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請勿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為您本人的決定。

如建議被保人及／或建議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星耀時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核保要求，本公司可能拒絕有關申請，我們保留批准任何申請之最終權利。

保費

定期保費須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地點繳付。有關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可供採用的支付方法，請聯絡本公司或您的理財顧問。

保單貨幣

所有應付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應付的款項將以保單貨幣計算及支付，但本公司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可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接受款項及作出保單下的支付。

若已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不時參考現行市場匯率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的現行匯率，從其他貨幣兌換為保單貨幣，或從保單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適用者為準)。有關匯率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axa.com.hk。在執行保單下的任何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註銷或轉換名義單位，我們可按現行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本章節所述的任何貨幣兌換所得金額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的任何餘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星耀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但須按市值調整(如適用)及扣除任何已支付予您的提取金額)，惟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獲得索償賠償。市值調整的計算僅參照於變現以保單的保費所作之投資而獲取的任何資產時，其所出現的虧損。這表示若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將未能取回全數已繳保費。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我們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您可取回已付金額，但若(i)有任何適用的市值調整；及／或(ii)任何提取金額已支付予您時，則可取回較少的金額。除非另有指明，退款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予您。請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指引。

若您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將無權獲得任何迎新獎賞。



一般資料(續)

寬限期

於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我們於定期保費繳付到期日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若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尚未繳清定期保費，保單將終止，並且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戶口價值的7%)將會適用。

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如戶口價值於保單收費繳付到期日不足以繳付相關保單收費，我們會於相關保單收費繳付到期日之後設有31天的寬限期。您不可支付額外保費(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的定期保費除外)以繳付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若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相關保單收費尚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並且若保單終止發生在第2至第5個保單年度期間，提早贖回費(最高為戶口價值的6%)將會適用。任何逾期之保單收費將會從應支付予您的款項中扣除。

有關相關保單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就保單應付的任何金額，可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首先用以償還保單下任何未繳清的收費。

復效

若因您在第1個保單年度期間未有繳付定期保費，或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但在2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完結之前，因戶口價值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不足以繳付到期的相關保單收費，而導致保單終止，您可在保單停止生效的日期起計1年內申請將您的保單復效。

為辦理保單復效，您將需要向我們遞交書面申請及使我們滿意的證據以證明被保人的可保性、恢復繳付定期保費及向我們繳還一筆相等於保單失效時已向您支付的退保價值(如有)的金額，該等金額將於復效時存入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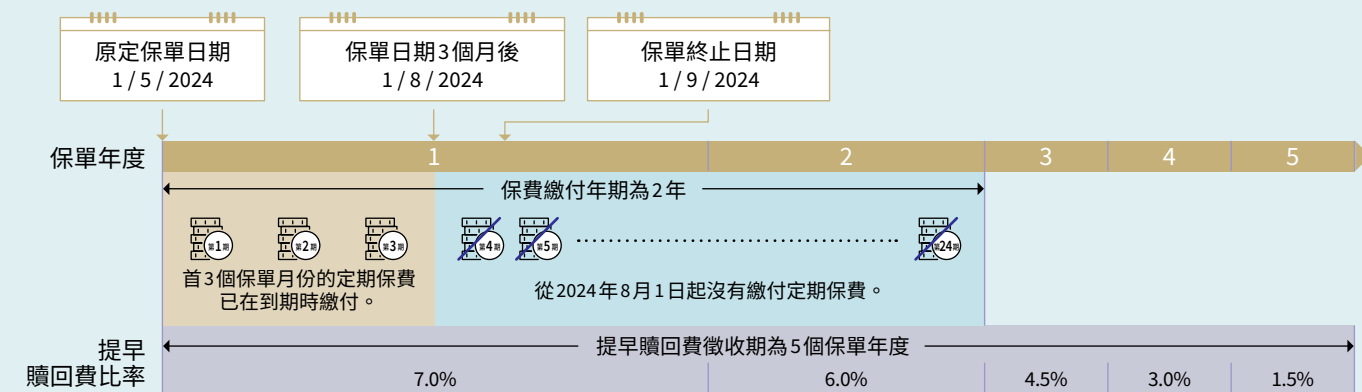
您的復效申請經我們批准後，我們在保單失效時向您徵收的提早贖回費(如有)，連同使保單復效的金額，將用以在我們收到使保單復效的金額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賣出價將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分配(按您最近期的投資選擇分配指示)至保單。在保單終止前產生的任何尚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將從戶口價值扣除。除對保單日期的任何更改將透過保單合約附著的附加條款作出外，條款和細則不會因復效而更改。若您已將保單退保以取得退保價值，保單將不可被復效。

例子說明：復效的影響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並僅供說明之用。下圖未按比例繪畫。

原定保單日期	2024年5月1日
保費繳付年期結束	2026年4月30日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

僅已繳付首3個保單月份的定期保費，及後從2024年8月1日起沒有繳付定期保費。保單隨之在31天的寬限期完結後，於2024年9月1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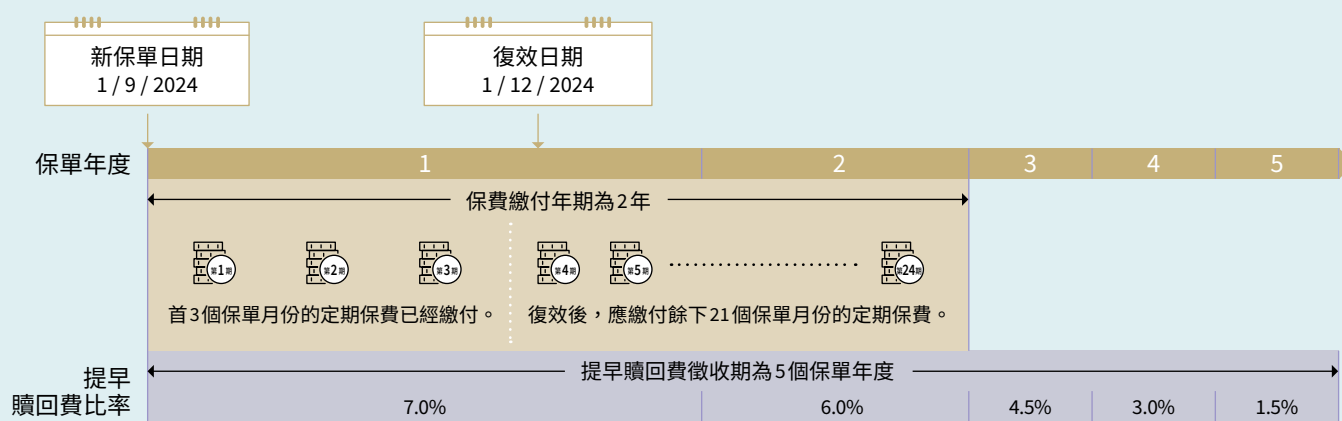


一般資料(續)

例子說明：復效的影響(續)

保單於2024年12月1日復效(即從2024年8月1日起沒有繳付定期保費的4個月後)。因此，保單日期將更新如下：

復效後，新保單日期	2024年9月1日(即從原定保單日期2024年5月1日起計4個月，因4個月沒有繳付定期保費)
復效後，保費繳付年期結束	2026年8月31日



隨著保單日期因復效而更改(原定由2024年5月1日更改至2024年9月1日)，以下日期亦將相應更改：

	原定	復效後
提早贖回費徵收期	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戶口服務費回贈派發 (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	2030年5月1日	2030年9月1日
長期投保獎賞派發 (由第7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一個保單週年日)	2031年5月1日及其後每一個保單週年日	2031年9月1日及其後每一個保單週年日



一般資料(續)

保單期滿

(i) 若被保人 100 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為同一日，保單將於被保人年滿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或
(ii) 若被保人 100 歲生日當天與保單週年日並非同一日，保單將於緊接被保人年滿 100 歲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期滿並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在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將支付予您。保單應於保單期滿日失效。

保單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將在保單期滿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買入價被註銷。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名義單位的註銷可能被延遲至該交易完成之後。

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將於保單期滿日起計 14 個澳門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支付。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付款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由註銷保單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日起直至支付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後的戶口價值之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予支付利息。

借貸權力

星耀並無借貸權力。有關各參考基金借貸權力的詳情，請參閱個別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投資選擇的估值及單位定價

■ 保費分配至投資選擇

投資選擇所涉及的名義單位將在：(i) 您的星耀保單簽發(惟我們須收到首筆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及(ii) 我們收到每筆後續定期保費的已結清款項當日之後緊接的相關投資選擇的交易日，以各別的賣出價分配至保單。

■ 參考基金的股息之分派政策及相關安排

若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宣派，而您於記錄日[^]持有相應該參考基金的投資選擇之名義單位，您將有權獲得股息支付(「股息支付」)。為免生疑，於記錄日[^]之後，凡於(1)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2)終止您的保單，或(3)因轉換或提取部份款項而導致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之相關名義單位被註銷，將不影響您獲得股息支付的權益，而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您的股息支付及以單位形式分配至您的保單的股息支付(如有)將不會被收回。

股息支付金額是以您於記錄日[^]持有的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之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參考基金宣佈的派息率來釐定，並會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承擔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股息支付頻率乃跟隨該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相應參考基金的股息分派頻率。

有關每項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之過往 12 個月股息支付紀錄及相應的參考基金的派息成分，本公司將應要求以供參閱及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axa.com.hk 查閱。

[^] 記錄日是指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宣佈的日期，以釐定哪些投資者符合資格從參考基金收取股息。

您有兩項途徑收取股息支付：

① 現金支付

在此途徑下，您有權獲得的股息支付將透過澳門元自動轉帳，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以澳門元或保單貨幣支付。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將於本公司從相應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收到股息付款後 14 個澳門營業日內付款。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支付。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付款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延遲付款期間就股息支付概不支付利息。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不會就現金形式的股息支付徵收手續費及收費，惟此等支付或會因自動轉帳或其他付款方式衍生任何適用的銀行收費，而任何此等收費均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所有適用的銀行收費或會預先從股息支付金額中扣除，而得出之淨餘額將支付予您。適用的銀行收費將由銀行全權酌情不時釐定，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

您應注意，相對於以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形式收取股息支付，以現金形式收取的股息支付將導致戶口價值較低，及(i)因此將導致戶口服務費回贈及長期投保獎賞減少；及(ii)或會減少身故索償的賠償額。

ii 單位支付

在此途徑下，您有權獲得的股息支付將被自動再作投資，及以相關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之額外的名義單位形式分配至您的保單。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將於本公司從參考基金收到股息付款後14個澳門營業日內，基於此等名義單位被分配至您的保單的交易日當日相關的股息分派投資選擇之名義單位之賣出價，分配單位至您的保單。本公司可因任何特殊情況而延遲分配。當該等情況不再存在，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延遲分配期間就股息支付概不支付利息。

以單位支付的股息支付將成為戶口價值的一部份，因此需被徵收載列於**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適用的保單收費。

您於申請**星耀**時，可選取上述其中一項途徑收取股息支付。已選的途徑將適用於您的保單下之所有股息分派投資選擇。您可隨時於保單簽發後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形式發出書面申請以更改有關途徑。如我們沒有收到指示，收取股息支付的方式將預設為途徑(ii) — 單位支付。

有關股息分派投資選擇的風險，請參閱第1頁**重要資料**。

本公司保留在受相關監管批核的規限下及藉著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分派政策及相關安排的權利。

■ 計算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乃按投資選擇名義單位買入價計算，並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

釐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之日為香港營業日，但若該香港營業日並非投資選擇的參考基金的估值日，則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並不會於該日釐定。

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乃相等於各別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參考基金單位價格。不足萬分之一個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份額將不會被分配至保單或從保單註銷。該等調整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程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會給予您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在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作出的更改，我們將會按監管規定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計算該等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購入或註銷參考基金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如有)的詳情，您應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該等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 暫停及延遲投資選擇交易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整段或任何部份時段，暫停對投資選擇進行估值及/或暫停將相關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分配、註銷或轉換：

- (i) 相關參考基金的估值或交易被暫停；或
- (ii) 本公司認購或贖回相關參考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
- (iii) 購入/變現任何投資或資產或分配/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時所涉及的資金/收益匯付或調回受到延遲、又或本公司認為上述匯付或調回無法按合理匯率或合理價格從速進行；或
- (iv) 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一般資料(續)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暫停從保單作任何提取及／或延遲支付保單之任何利益或索償。我們在此章節所提及的暫停及延遲的權利僅在引致此章節第1段第(i)至第(iv)項所述任何一項情況的事件仍然存在期間持續存在。當該事件不再存在，名義單位的任何分配、註銷或轉換，以及保單的任何利益或索償的釐定，將在該等情況終止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進行。延遲支付款項期間就我們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支付利息。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保單進行於本產品說明書所述的所有投資選擇交易和將予支付的款項，均受限於此章節。

■ 投資選擇交易限制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下，於任何交易日禁止某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註銷或限制將被註銷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數目：

- (i) 相關參考基金對本公司在該參考基金的交易實施類似的禁止或限制；
- (ii) 本公司贖回相關參考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iii)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或指引(不論是由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或發布的)而必需進行禁止或限制。

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利以禁止保單將予註銷某項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或限制保單將予註銷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數目，則投資選擇轉換以及本公司在保單下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暫停或延遲。我們在此章節所述的禁止及限制的權利，僅在引致此章節第1段第(i)至第(iii)項所述任何一項情況的事件仍然存在期間持續存在。當該事件不再存在，在保單下名義單位的任何註銷或轉換以及本公司在保單下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在該事件終止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或作出。延遲支付款項期間就我們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支付利息。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保單進行於本產品說明書所述的所有投資選擇交易和將予支付的款項，均受限於此章節。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保單乃遵照澳門法律簽發及詮釋，並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將無權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稅務

投資於保單對您的稅務影響，會因應您個人情況所適用的稅務法律而定。本公司建議您應就個人稅務問題徵詢專業意見。



一般資料(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星耀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列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第5/2017號法律 –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該澳門法律」)已於2017年生效，標誌自動交換資料在澳門的實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之標準，在澳門的相關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須收集其非澳門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所需資料，並須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有關該等資料。澳門財政局其後會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司法管轄區已與澳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申報稅務管轄區」)。

本公司為該澳門法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並有責任：

- (i) 對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控權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 (ii) 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根據該澳門法律，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益，均可能向澳門財政局申報，並在其後與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預期澳門財政局會每年傳送所需申報資料至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申報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

- (i) 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 (ii) 由屬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一般資料(續)

透過申請此計劃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閣下承認並知悉閣下可能須向我們提供資料，使我們能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澳門財政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閣下的資料。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i)影響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或(ii)導致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我們並在情況發生有關改變的30日內，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未有通知我們相關改變或未有提交相關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我們將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如我們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已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視您為原本的自我證明表格所識辨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因相關改變所顯示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閣下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閣下申請及／或繼續持有此計劃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過往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必須清楚了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您的投資的相關風險水平。

強烈建議您仔細閱讀各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了解投資的有關風險。本公司備有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應要求以供參閱。

查詢及投訴

若您對本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查詢及投訴，或者希望收到星耀保單文件的複本(本公司將就該等文件收取其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請致電(853) 8799 2812、傳真至(853) 2878 0022或電郵至 ma.enquiry@axa.com.mo 聯絡我們。您亦可親臨或透過郵寄至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址 www.axa.com.mo。



詞彙一覽表

戶口價值：於任何日子，戶口價值指該日您於保單中的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總額。您所持有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價值，是保單中的投資選擇已發行名義單位的數目乘以投資選擇的一個名義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並應向下調整至2個小數點。調整後所得差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戶口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您的保單週年報告、登入Emma by AXA(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或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買入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買入價是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戶口價值或註銷名義單位所得款項將據此計算。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買入價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入價，或如果沒有買入價，則相等於其參考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

交易日：投資選擇的交易日，指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可分配至您的保單或從您的保單中註銷之日子。

特殊情況：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通訊方式中斷、軍事事件及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而導致本公司正常業務中斷的情況。

香港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是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澳門營業日：澳門營業日是指在澳門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最低戶口結餘：維持最低戶口結餘的目的，是為了決定能否提取部份款項。最低戶口結餘現時為24,000港元／24,000澳門元／3,000美元／3,000歐羅／1,920英鎊／19,500人民幣。最低戶口結餘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並保留藉著給予您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日後對該金額作出更改的權利。

賣出價：投資選擇名義單位於交易日的賣出價是指於該交易日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相關價值；而該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乃根據此價格分配至您的保單。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賣出價相等於買入價。

待處理交易：待處理交易指與保單有關的任何待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選擇轉換、提取部份款項、費用扣除及股息分派。如有任何待處理交易，向保單分配或由保單註銷名義單位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保單週年日：保單週年日是指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保單收費：保單收費指本公司就您的保單而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並按照**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釐定。

保單日期：保單日期指您的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載於保單合約，若保單有任何復效，可透過保單合約附著的附加條款對保單日期加以改動。

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應在保單期滿前，於保單退保或終止(因被保人身故而導致者除外)時予以支付。退保價值為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繳清的保單收費(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提早贖回費)。若未繳清保單收費的金額高於戶口價值，則退保價值將為零。



參與機構

保險公司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辦事處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

有關各參考基金的投資經理／顧問的資料，請參閱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對主要銷售刊物(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擇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的內容產生誤導。

澳門金融管理局對銷售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銷售說明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說明書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星耀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有關星耀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6年3月